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碧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edu_se.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0131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灣桃園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確實轉知學校親師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桃園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7日南高讀服字第1120006911號函辦理。

二、113學年度桃園區共2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調整內容如下

(一)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寫作達4級分。國英社三科中任兩科為B+或國英社三科中任一科為B++。

(二)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寫作4級分。其中國文或英文須達B+等級。



和平高中 1120731



NBAA112600811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電文
2023/07/31
11:40:36
交換

裝

訂

線

